

輸出國另行徵稅一事行將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出報告，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與工作後，除規定其他事項外，並通過決議案五五七 C(十八)第二節，決定財政委員會雖未完成上述決議案四八六(十六)所稱研究工作，仍應即行停止活動，

欣悉秘書長欲繼續自行研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六(十六)及五五七 C(十八)第二節所稱各項經濟問題之財政方面，

一．茲請秘書長：

(a) 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進度起見，繼續自行研究資本輸出國家與資本輸入國家對外國投資收益課稅問題，研究時並應分析各國政府答秘書長所發關於外國人、財產、交易之課稅問題單⁶之覆文，藉資參考；

(b) 將研究結果呈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上文第一段所稱秘書長報告書，並將審議結果呈報大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二六(九)。土地改革

大會，

鑒於秘書長“土地改革之進展”報告書⁷、“合作社與農村進展”報告書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關於土地改革之第一節，該節請大會繼續注意有關土地改革之一切問題，尤須注意籌供資金問題，

念及阻礙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農村結構之改良，及大會決議案四〇一(五)、五二四(六)、六二五(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五一二 C(十七)所提之其他改革，不僅可以協助社會進展，提高生活水準，並可藉共同從事發展工作之方式，獎勵農業生產及一般經濟發展，

鑒於土地改革方案所負任務之重要，此項方案之目的，在逐漸改善農民狀況及土地權利關係狀況，並於適當時儘量促使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之大多數農民擁有土地，

⁶ 參閱文件 E/CN.8/W.19。

⁷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3。

⁸ 同上，出售品編號：1954.II.B.2。

念及各該國家能否切實擬具土地改革方案，大半須視其人民是否享有經濟、社會及政治平等而定，包括公平享受公共設施之福利在內，

一．建議各會員國於適當情形下制定土地改革辦法，以儘量鼓勵最大多數之農民擁有土地，並進行賦稅及投資政策，以擴大現有耕種區域，改良農業生產方法；

二．建議各會員國於經濟發展期間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時，遵行經濟、政治及社會方面平等待遇之原則，以期改善農民狀況；尊重農民協會之自由設立；增進一般福利，包括可使農業工人獲致適當報酬之辦法在內；及尊重以經濟、社會發展及現代技術不相衝突之土著制度；

三．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第二節關於設立及發展合作社之建議；

四．復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第一節之建議，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從優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就土地作農業開墾之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並請國際銀行在不違背其自給地位之原則下，考慮按照借款國負擔最輕之利息及攤還辦法，貸放款項；

五．表示支持依據大會決議案實施土地改革之各會員國，並希望為研討或實施土地改革方案要求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申請將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予以優先考慮；

六．請秘書長、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秘書長審議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最妥善之方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二七(九)。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大會，

深信需有繼續之國家行動及國際合作以：

(a) 提高世界上若干飽受饑荒或長久營養不足之患之區域內糧食生產水準及消費標準，

(b) 防止農產品價格之短期過分波動並且為求達此目的起見促成時有時無之農業過剩產品之合理處置，

鑒於一部分國家內為各種用途已建立糧食儲備制度而且行之有效，

憶及國際機關過去對此問題所通過之各種決議案，

鑒於至今未有周密研究下列問題之事實報告書提出：

(a) 於聯合國組織內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一事是否可行，

(b) 此種儲備辦法作為有助於救濟緊急情形及防止過分價格波動之制度一事是否可行，

一。嘉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於此諸方面所作之寶貴工作；

二。請秘書長請糧食農業組織參照大會第九屆會時所作之討論及過去就此問題提出之提案，編製內容翔實之報告書敘述關於此事之已辦及現正辦理之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

三。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此問題擬具報告書連同其所得結論向大會提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八二八(九)。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

閱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就該處自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期間之工作所擬具之報告書⁹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評議¹⁰，

承認大韓民國善後救濟工作方案之繼續施行殊屬重要，並承認該處亟需各國政府續予捐助，俾克繼續施行此項工作方案，

一。以朝鮮復興事務處執行其任務協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協助修復因侵略而遭之廢爛，所獲成績至為優異，特對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¹⁰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810。

二。強調大會之願望，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二五(八)所認可之復興事務處工作計劃應儘量予以施行；

三。敦促所有各國政府資助該處，俾工作得以繼續執行，其法為迅速繳納認捐款項或另行認捐；

四。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志願組織所予該處之連接不斷珍貴援助，表示感謝；

五。請依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八六一(九)而設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採取步驟再促各方認捐協助該處並迅速繳納已認未付款項。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八二九(九)。充分就業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促進充分就業之問題仍在繼續檢討中，

贊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五三一 B(十八)，充為贊可邀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就業問題方面之重要工作。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八三〇(九)。國際貿易障礙之掃除與建立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推廣國際貿易與建立國際經濟關係問題刻在積極研究之中，

一。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在第二十屆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之決定；

二。贊可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五三一 C(十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一次全體會議。